

证券代码：830888

证券简称：世纪工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指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条 交易决策

1、公司发生的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不包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本办法另行规定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

2、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不包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本办法另行规定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的。

3、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不包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本办法另行规定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4、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不包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本办法另行规定的事项）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5、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决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6、本条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7、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款。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款。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款的审议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审议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类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适用上述规定。

8、除提供担保等本办法另行规定“交易”外，公司进行本办法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的审议标准。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款的相关审议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款。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1、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条 商务合同

1、公司对外签署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商量或产品、保险、货物运输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外签署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或产品、保险、货物运输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由董事长决定。

3、公司对外签署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或产品、保险、货物运输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由总经理决定，并报监事会复核。

第六条 对外融资

1、公司单笔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或人民币 200 万的对外融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3、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或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后的任何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向同一主体的融资行为,按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第七条 对外担保

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按照《北京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本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依本办法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二)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三)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四) 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五）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